

政治经济学批判

3301

1810

# 政治經濟學批判

卡爾·馬克思著

郭沫若譯

1529

神州國光社出版

1931

## 序 言

我用這樣的順序來考察有產者的經濟之組織：資本，地權，雇傭勞動；國家，國外貿易，世界市場。在前三項下研究近代有產者的社會所分裂成的三大階級之經濟的生活諸條件；其它三項之關係一見自明。討究資本問題的第一卷第一部，成於下列各章：1. 商品；2. 貨幣或單純流通；3. 資本一般。初二章即構成本書之內容。全部材料各以單論之形式已在手中，是一向為個人的自修所草就的，並非為付印起見，能否依上列計畫編制成書視將來的情形而定。

我已經草就了的一篇一般的導論，我拋棄了，因為過細想時，對於將要證明的結果先行表示，覺得不很妥當，並且想全般地追隨於我的讀者，須得放下決心，由個別的昇到一般。不過關於我自己的政治經濟的研究之徑路，在這兒也不

妨敘述一二。

我的專攻是法律學，但我只是作為哲學和歷史之副次的科目而研究的。在1842年至43年，我擔任着‘萊茵日報’之主筆，才第一次走到難關，不能不容驟到所謂重大的利害問題上來。萊茵省議會關於山林盜伐及地權細分事件的討論，當時的萊茵省長封夏培氏(Herr von Schaper)，關於摩惹爾農民之情狀，和‘萊茵日報’所公開的論爭，最後是關於自由貿易及保護關稅的議論，才第一次刺激了我去研究經濟的問題。另一方面是，在那時候“想更朝前走”的善的意志遠超在事實知見之上，“萊茵日報”中有一種法國的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之薄帶着哲學色彩的反響。這樣的拙劣我自己是表示着反對的，但同時我也明白了，在和“一般奧古斯堡人日報”的論爭中，我從來的研究不能許可我對於這法國的傾向之內容，敢加一句怎樣的批判。所以我也就滿高興接受着“萊茵日報”發行人之幻想，以為把態度放和緩些便可以免掉行將落在該報頭上的死刑宣告，我便從公開的舞台上退回書齋。

為解決苦惱着我的疑問我所企圖了的第一項工作，是黑格爾法理哲學之批判的修正，這項工作，出現在1844年巴黎出版的“德法年誌”之導論中。我的研究達到了這樣的成果，便是法律關係與同國家形態由其本身是無從理解，由所

謂人類精神之一般的發展也是無從理解，倒甯是植根在物質的生活諸關係之中，這些關係之總和，黑格爾依據十八世紀英法人之先例，統名之為“有產者的社會”，然而這有產者社會之解剖是應該求之於政治經濟學。政治經濟學之研究，我是在巴黎開始的，後來多蒙幾佐閣下(Herr Guizot)之追放命令又移到了不律塞。我所得到的那一般的結果，一次得到之後便成為了我的研究之導線的，可以簡單地這樣提挈出來：人們在其生活之社會的生產中竄入於決定的，必然的，與自己意志無關涉的諸關係裏，即是生產諸關係，這是和人們物質的生產力之某一個既定的發展階段相應。這些生產諸關係之總和形成社會之經濟的結構，即是一種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層建築之所於以建立，而各種既定的社會的意識形態與之相應的現實的基礎。物質的生活之生產方法規約着社會的政治的和法律的生活過程之一般。不是人們意識決定自己的存在，反是自己的社會的存在決定自己的意識。到了發展中之某一個階段上，社會之物質的生產力與向來於其中所活動着的既成的生產諸關係，如單依法律的表現時，則為財產諸關係，陷入於矛盾。這些關係由生產力之發展形態一變而為生產力之桎梏。於是遂有一社會革命之時期出現。隨着經濟的基礎之變革，全部龐大的上層建築或緩或急地自行崩潰。在此等的崩潰之考察中，須得時常辨別

着那種物質的自然科學地可以正確認定的在經濟的生產諸條件中之崩潰，與同人們於以意識着這種衝突而欲突破的那些法律的，政治的，宗教的，藝術的，或哲學的，簡言之即觀念的諸形態。個人自以為如是者，不能依據之遽以斷定其為如是，一種這樣的變革時期亦不能由其意識以判斷，反是這種意識是當由物質的生活之矛盾，由社會的生產力與生產關係間所已成的鬥爭去求解釋。一種的社會結構，在其尚有充分的餘地足讓一切的生產品發展之前，決不會潰滅，而新的更高級的社會關係，在其物質的各種存在條件在舊社會之母胎中尚未完全成熟時，也決不會出現。所以人類所提出的，總只是自己所能解決的問題，因為更詳密的省察時你可以知道，只有在問題之解釋上各種物質的條件已經具備了，或者是在其生存之過程中已經把握着了的時候，問題才自行發生。在大體的輪廓上，亞細亞的，古典的，封建的及近代有產者的生產方法是可表識為經濟的社會結構之進展的各個時代。有產者的生產諸關係是社會的生產過程中最後的對抗形態，所謂對抗非個人的對抗，而是由於個人之社會的生活條件所成長着的對抗，但是在有產者社會之母胎中所發展着的生產力，同時也在製造着物質的條件以解決這項對抗。於是人類社會之前史便隨着這個社會結構而閉幕。

佛黎德里荷·昂格斯 (Friedrich Engels), 自從他那天才的論文關於經濟的諾範疇之批判(在“德法年誌”中)出現以來, 我不斷的在和他作文字交, 他由別的路徑(參照他的“英國勞動階級之狀況”)和我兩人達到同樣的結果, 1845年春他也卜居在不律塞, 我們便決心把對於德意志哲學之觀念論的我們的反對見解共同的敘述出來, 實際也就是清算我們過去的哲學的良心。這個決心是在後期黑格爾派哲學之批判之形態中成就了的。那項原稿, 八開紙的兩大厚冊, 早就送到了韋斯特法倫的他的出版處, 後來我們接到了消息, 說是情形變了不能付印。因為我們的主要目的——自我理解——已經達到, 所以也就樂意把那項原稿讓給耗子的牙齒去批判了。在當時我們東鱗西瓜地在各方面發表過一些意見的零作中, 我只舉出昂格斯和我共著的“共產黨宣言”, 和我所發表的一篇“Discours sur le libre échange”(自由貿易論)。我們的意見之要點, 在1847年我所發表的反對蒲魯東的論著“哲學之貧困”中, 才第一次科學地敘述了出來, 雖然尚不免是論辯式的。用德文寫的關於“雇傭勞動”一文, 本是我在這個題目之下在不律塞德國工會所講述的講演稿, 因為二月革命並因革命的結果我又受了比利時的追放, 以致未能印就。

1848年和1849年“新萊茵日報”之發行, 繼後又有各種

事件，我的經濟學的研究中輟了，1850年在倫敦又才繼續起來。在不列顛博物館中所堆積着的那龐大的經濟學史之材料，在有產者社會之觀察上倫敦所站有的方便的地位，最後是有產者社會隨着加里佛尼亞的和奧大利亞的金礦之發現所顯示出的新的發展階段，使我放下決心更始一新地，用新的材料來批判地改作了一遍。這些研究有時自然要引到在外觀上完全是岔路的各種科目裏去，我在這兒也不能不多少費些時間。然而特別是在我是有用的時間却不能不為餬口之苦業而消費。對於英美第一流的報紙，“紐約導報”，我的八年間的寄稿，因為我只是以例外的辦法從事於專門的報館通信，不可避免地很分割了我的研究時間。因為關於英國國內和歐洲大陸所發生的顯著的經濟事項，在我的寄稿中佔着極重要的部分，所以實世間上的詳情我也就不能不去親近，那些是屬於經濟學之本來的學術範圍以外的。

關於我在經濟學之範圍內的研究徑路之這個略述，只是在表明我的見解是本諸良心的而且是長年月間的研究之結果，儘管別人會怎樣批評，儘管我的見解和支配階級之利害本位是怎樣的不一致。然而在科學之進口處，也就和在地獄之進口處一樣，這個要求是須得揭出的：

Qui si convien lasciare ogni sospetto

Ogni viltà convien che qui sia morta.



在這兒一切的疑懼都須得拋棄  
一切的怯懦都須得在這兒死亡。(註)

1859年一月，於倫敦。

卡爾·馬克思

~~~~~  
(註)此二語引自但丁“神曲”之“地獄篇”。

## 目 錄

|                   |         |
|-------------------|---------|
| 序言.....           | 1-7     |
| 資本一般              |         |
| 第一章 商品.....       | 1-54    |
| A. 商品分析之史的考釋..... | 37-54   |
| 第二章 貨幣或單純流通.....  | 55-228  |
| 1. 價值之尺度.....     | 56-72   |
| B. 貨幣尺度說之種種.....  | 72-87   |
| 2. 流通工具.....      | 87-135  |
| a. 商品之蛻變.....     | 88-104  |
| b. 貨幣之循環.....     | 104-115 |

|                        |         |
|------------------------|---------|
| c. 鑄貨價值符號 .....        | 115-135 |
| 3. 貨幣 .....            | 135-177 |
| a. 寶藏 .....            | 140-155 |
| b. 清付工具 .....          | 155-172 |
| c. 世界貨幣 .....          | 172-177 |
| 4. 貴金屬 .....           | 178-183 |
| C. 關於流通工具與貨幣之學說史 ..... | 184-228 |
| 政治經濟學批判導論 .....        | 1-42    |

## 第一編

### 資本一般

---

#### 第一章

#### 商 品

有產者的財富驟視之儼如一個龐大的商品總匯，個個的商品儼若其基本的存在。然而各個商品是在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sup>1</sup>之兩重的觀點下呈示着的。

(1)亞理士多德：“政治學”第一卷第九章：

“凡吾人所有之物有二層效用：一層是其物之所固有，二層是非固有，或第二次之效用。例如有靴鞋，可用以踐履，亦可用以交易；二者均殊之用。有靴者以之交易於未靴者而得金錢或食

商品在第一着上，用英國經濟學家之說素而言，是“對於生活上之一種必要的，有用的或者適意的甚麼”，是人的慾望之對象物，是極廣義的所謂生活資料。這種作為使用價值的商品之本質與其本來的可捫觸的存在相一致。例如小麥是一種特殊的使用價值，有異於棉花，玻璃，紙張等之使用價值。使用價值只有在使用上才有價值，只有在消費過程中才能實現。同一的使用價值可以作種種的使用。然其可能的用途之總和却是包括在使用價值之含有種種既定性質的物質的存在之中。再則使用價值不僅在質上受着限定，在量上也受着限定。各種各樣的使用價值依照着它們的本來的特性有各種各樣的度量，例如小麥幾升，紙張幾帙，葛布幾碼等等。

不同財富之社會的形態是怎樣，使用價值總是形成着它的內容，對於這種形態是無可無不可。種出小麥的人是俄國的農奴，是法國的小農，是英國的資本家，你在小麥上玩味不出。使用價值儘管是社會的慾望之對象，因而也就在社會的關係裏面，但它本身並不表示着任何社會的生產關係。這種使用價值上的商品例如是一顆鑽石。在鑽石上你看不

物，是誠得靴之用，然此非靴之所固有或其本初之目的，因靴之為靴非為交易而製也。同理可適用於一切之所有物。”（此注原書係希臘文，此依英譯本所引 B. Jowett 氏英譯文轉譯。）

出它是否是商品。它在作為使用價值的使用上，不管是美稱的或機械的，不管是在娼女之胸上或在玻璃切工之手中，它是鑽石而非商品。在乎其有使用價值，對於商品似乎是必要的前提，而在乎其為商品，則對於使用價值是無可無不可的規定。對於經濟上的形態規定，在這種兩可性中的使用價值，即是作為使用價值的使用價值，是在經濟學的考察範圍之外<sup>1</sup>。使用價值本身要成為形態規定之後，才能落到經濟學的範圍。它真接地是一種特定的經濟關係即交換價值之所由顯示的物質的基礎。

交換價值，在第一步上看來顯示為使用價值們彼此間於以交換的量的關係。在這種關係中它們形成着同樣的交換量。所以淡巴菸與哀歌之使用價值雖然不同，而普羅培休士(Propertius)一卷與鼻菸八盎斯可以成為同等的交換價值。甲種使用價值，在作為交換價值上，只要有正當的比例存在，直接是和乙種等價。一座宮殿之交換價值可以由一定的靴墨之數量表示。反過來說，則倫敦人之靴墨工場主也可以把他們若干倍的靴墨之交換價值表示為幾座宮殿。所

(1)這正是德國的編纂匠人們何以慣愛把使用價值定名為“財”(Gut)而敘述的原故。請參看 L. Stein 氏著“國家科學之系統”第壹卷論“財貨”(Guetter)章。欲知“財貨”之意須在“商品學指南”中去尋求。

以商品與商品，對與它們本來的存在性質完全是無可無不可，對於使它們成爲交換價值的那慾望之個別性也毫無顧慮，而於一定的分量之中相彌縫，於交換之中相補苴，同視爲等價之物，儘管它們在外觀上有各種各樣的不同，却呈現爲同一的單位。

使用價值直接地是生活資料。但反過來說，這生活資料却是社會的生活之產物，是支付了的人的生活力之成果，是對象化了的勞動。在作爲社會的勞動之具體化上，一切的商品是這同一的單位之種種的結晶化。這個單位，就是勞動，是表現爲交換價值的勞動，我們現在來考察它的特性。

一盎司黃金，一噸鐵，一卡特小麥和二十碼絲帛是同等交換價值。它們在作爲這樣的等價物上，其使用價值之質的差別是消滅了的，是表現着同種勞動之同一的分量。在此等物品中平等地具象化了的勞動，其本身當得是同形態的，無差別的純一的勞動，這勞動不問是具現在金裏，鐵裏，小麥裏，絲帛裏，它是無可無不可的，就如像氧氣之或在鐵鏽裏，或在大氣裏，或在葡萄汁裏，或在人血裏一樣。但是淘金，採鐵礦，種小麥，織絹，却在質上是互相懸殊的勞動樣式。實際是凡在物品上表現爲各種使用價值之差異的，在過程上是表現爲製出各種使用價值的操作之差異。製造使用價值的勞動，對於使用價值之個別的質料是無可無不可，對

於勞動本身之個別的形態也是無可無不可。各種各樣的使用價值更是各種各樣的個人操作之成果，也就是個性地區別着的勞動之成果。但是在作為交換價值上却是平等的無差別的勞動，即是勞動者之個性在其中消滅了的勞動。所以製造交換價值的勞動是在抽象上的一般的勞動。

假如一盎斯黃金，一噸鐵，一卡特小麥和二十碼絲帛是相等的交換價值或等價物，那嗎一盎斯黃金，半噸鐵，三布昔小麥和五碼絲帛是完全不等量的交換價值，而這量的差別，便是這些物品一般地作為交換價值上所能有的唯一的差別。這些物品在作為不等量的交換價值上是表現着那種純一的，同形態的，在抽象上的一般的勞動之或多或少，或大或小的一定分量，勞動是交換價值之本體。那嗎這種分量請問如何計量？問題或者當是這樣，商品之量別在作為交換價值上既只是在其中具象化了的勞動之量別，那嗎那勞動本身之量的存在究竟是甚麼？運動（譯者注：此乃力學上之運動）之量的存在是時間，同時勞動之量的存在是勞動時間。假定有某種性質之勞動已定，其所能有的唯一的差別，便是勞動本身的延綿之差別。勞動在勞動時間準據天然的時限，如時間，日，星期及其它，得到它的尺度。勞動時間是勞動之有機的存在，對於勞動形態，勞動內容，勞動個別性，都是無可無不可的；它在定量上，同時在作為內在的尺度



上，是勞動之有機的存在。在商品之使用價值中具象化了的勞動時間，是使使用價值成爲交換價值，即是成爲商品的本體，同時也計量着商品之一定的價值量。同一的勞動時間所具象化了的，種種使用價值之相關的種種分量，是等價物，即是一切的使用價值，在把同一的勞動時間消費，具象化，而保存着的那種比例之內，是等價物。一切的商品在作爲交換價值上只是凝固了的勞動時間之一定量。

爲要理解交換價值之由勞動時間以決定，下述的主要觀點須得牢記：勞動向純一的，可云無質的勞動之還元；製造交換價值的，即產生商品的勞動，所謂社會的勞動，其所在的個別的種類與方法；最後是凡結果成爲使用價值的勞動，與凡結果成爲交換價值的勞動間之差別。

欲以商品中所含的勞動時間以計量商品之交換價值，種種的勞動本身須得還元於無差別的，同形態的，純一的勞動，簡言之即還元爲質則同一，因而只有量差的勞動。

這種還元是顯示爲一種抽象，但是是在社會的生產過程中日日完成着的一種抽象。一切商品溶解爲勞動時間，比諸一切有機物質之化爲空氣，並不是更大的抽象，也並不是更罕的現實。事實上，像這樣由時間所計量的勞動，並不顯示爲種種主體之勞動，實是種種勞動着的個人反顯示爲勞動之單純的器官。即是表現爲交換價值的勞動，可以作爲一般